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

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765,263,554.67元（母公司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079,048,108.13元，减去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的10%法定盈余公积金76,526,355.47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16年度利润，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593,110,247.66元。

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,986,218,6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7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232,925,050.96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,360,185,196.70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之财务报告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

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、充分有效。2017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内容，同意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及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0日